

#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 无锡市财政局文件

锡医保服务〔2020〕25号

---

##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 无锡市财政局关于 2021年度居民医保筹资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根据基本医保市级统筹的推进要求，现就调整我市居民医保筹资标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个人缴费部分

在校学生（大学生除外）和本市户籍18周岁（含18周岁）以下的非在校居民（简称学生少儿）为250元/人·年；

在校大学生为 200 元/人·年；

本市户籍的男满 60 周岁、女满 55 周岁的老年居民为 460 元/人·年（含个人缴纳长期护理保险费 30 元/人·年）；

本市户籍的其他居民为 560 元/人·年（含个人缴纳长期护理保险费 30 元/人·年）。

二、财政补助部分由各地按照当年基金收支平衡的原则分别确定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2021 年度居民参保缴费工作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启动。请各地遵照执行。



---

抄送：无锡市教育局，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。

---

无锡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28 日印发

---